联 合 国 S/AC.49/2017/4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报告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17-05333 (C) 070417 070417

请回收

2017 年 3 月 31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1]

-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CFSP)2016/849 号理事会决定。[2] 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盟规定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伴随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是：
  - 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扩大出口和进口禁令：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大到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品(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针对代表或受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指示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官，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制裁(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的检查涵盖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或经该区域转运的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不论是否存在怀疑货物中有违禁物项的合理理由，都有义务进行检查

[1]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2]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14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和使用该国国旗
- 禁止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的情况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方案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设立和运营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非法活动

-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 号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3]

[3]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60 号，2016 年 3 月 5 日。

除了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外，该理事会并通过了一项条例，以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6(2)条，据此在法律上对欧盟新近自主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

2016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第 2016/682 号条例(欧盟)修订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4] 内容涉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CFSP)2016/476 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5]

爱沙尼亚执行下列国家法律，要求在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授权，[6] 同时要求只有获得授权才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2] 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以及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

《战略物品法》，[7] 特别是第 13 节(申请许可证)；外交部长关于许可证申请格式的第 6 号规则；[8] 以及《武器法》。[9]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爱沙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刑法典》[10] 第 93-1 条[11] (不执行国际制裁)、第 421-1 条(非法运输战略物品或非法提供与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和第 421-2 条(运输违禁战略物品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

---

[4]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117 号，2016 年 5 月 3 日。

[5]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8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

[6] 该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C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

[7]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 年 3 月 12 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

[8]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及外交部长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号条例(无英译本)。

[9]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 年 3 月 19 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2022016003/consolide)。

[10]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5 月 20 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052016001/consolide)。

[11] 注意，在爱沙尼亚立法中，修正后插入法案的新条款通常由一个索引号(上标数字)表示，后面是段号、节号或分节号(例如《刑法典》第 931 节)。标示新条款的另一种方法是在段号、节号或分节号后插入连字符(例如《刑法典》第 93-1 节)。在本文中，使用后一种形式以避免与脚注混淆。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12]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13] 第 33-1 节(依照法律或法院判决禁止入境)第 4 段；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182 号政府条例。[14]

关于禁止专门培训，根据《国际制裁法》第 8(1)条[15] 颁布了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政府条例。[16] 该条例禁止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将有助于该国开展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

[12] 第 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4 月 6 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22042016003/consolide)。

[14]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I》，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182 号政府条例(无英译本)。

[15]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4 年 7 月 12 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122014002/consolide)。

[16]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第 84 号政府条例(无英译本)。